**附件1**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国际商学部**

**学生奖学金评定条例**

为了鼓励学生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锻炼身体以及社会服务等方面有突出表现，培养和造就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同时为了规范国际商学部各种奖励的评审工作，根据《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学生奖学金评定条例》，结合我学部实际，特制定本条例。

**第一章 评审机构职能和组成**

**第一条 国际商学部设立奖学金评定小组**

国际商学部奖学金评定小组的主要职能是讨论和决定学部学生奖励项目的设置、评定办法等重要事项，并负责审批学院各种学生奖励获得者名单。

**第二条 学部成立学生奖学金评定小组：**

组 长：仲 鑫

副组长：徐 爱、逯登宇

成 员：林信惠、于 雯、黄淑静、申慕蓉、霍 晶、姚 迪、李艺萌

**第二章 奖项设置和基本条件**

**第三条 奖学金分为专业奖学金、学术奖学金、单项奖学金三大类。**其中单项奖学金包括校、院社会工作奖学金，突出贡献奖学金和社会赞助奖学金。

**第四条 获各项奖学金基本条件**

凡学部正式注册的在籍本科生，均可申请本条例规定的各项奖学金的评定。获奖基本条件为：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纪守法，诚实守信，道德品质好；

（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当学年未受任何纪律处分；

（四）关心集体，积极参加社会工作和文体活动，积极锻炼身体；

（五）认真完成国际商学部规定的各项任务。

**第五条 奖学金奖励设置、奖金标准及获奖具体条件**

(一)专业奖学金

1.专业奖学金设置

设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奖学金。

特等奖学金分年级分专业评选，按参评人数的2%评定，奖励金额为4000元/（人•年），由学校颁发。

一等至三等奖学金由国际商学部颁发，比例分别按参评学生人数的3%、5%和10%评定。一等奖学金金额为1000元/（人•年），二等奖学金金额为500元/（人•年），三等奖学金金额为300元/（人•年）。

2.专业奖学金获奖具体条件

获专业奖学金者除具备获奖学金基本条件外，同时还应符合专业奖学金具体获奖条件方可参加评选：

（1）成绩要求

专业奖学金要求获奖当学年内课程考试成绩须全部合格。四个等级获奖条件分别为：

① 特等专业奖学金条件：学习成绩优秀，学年学习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4%以内。

② 一等专业奖学金条件：学习成绩优秀，学年学习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8%以内。

③ 二等专业奖学金条件：学习成绩优良，学年学习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15%以内。

④ 三等专业奖学金条件：学习成绩良好，学年学习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30%以内。

（2）成绩计算

① 成绩按权重平均法计算：总评成绩以各科学分为权数，按成绩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② 公共必修课、公共选修课1（大学语文、计算机基础）、学科基础课、专业主干课、专业方向课、专业选修课、实践教学课等必须列为评选科目。

③ 公共选修课不列为评选科目，但所有科目必须合格。

（二）学术奖学金

1.学术奖学金分为特等和一至三等共四个等级。学术奖学金由学校颁发，比例不限。奖励金额参照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

2.学术奖学金具体条件

（1）成绩要求

要求获奖学生当学年内课程考试成绩须全部合格。

（2）学术讲学金四个等级获奖条件分别为：

① 特等学术奖学金条件：理科学生在Nature,Science发表学术论文；文科学生在《中国社会科学》发表论文或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论文，在国外学术刊物用外文发表且所发刊物属SCI检索论文。

② 一等学术奖学金条件：理科学生在国内外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学术论文被SCI、EI、ISTP收录；文科学生在一级学科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③ 二等学术奖学金条件：理科学生在国内外公开发表论文，影响因子达到或超过北师大学报“自然科学版”影响系数的科技期刊，有关政府各部门正式委托或出具书面录用证明的研究咨询报告；文科学生在二级学科或综合类学术水平杂志发表学术论文，在国（境）外学术刊物用中文发表论文，公开发表的单篇（件）音像类成果。

④ 三等学术奖学金条件：在学术期刊或杂志、报纸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学术奖学金获奖条件规定的等级认定以中国科技信息所提供的检索目录为准；国内科技期刊的影响因子以各年度中国科技信息所公布的统计结果为准。同一篇论文被不同的系统收录，按最高级别计算，不重复计算。学术成果第一作者为我校学生，第一署名单位为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方可具备参评资格。

（三）专项奖学金

1．校级、院级社会工作奖学金

（1）社会工作奖学金的设置

学校社会工作奖学金名额按参评的二三四年级学生人数的1%评定，奖励金额为1000元/（人•年），校级学生团体组织名额另计。

学院社会工作奖学金名额按参评的二三四年级学生人数的5%评定，奖励金额为200元/（人•年）。

（2）社会工作奖学金的获奖条件

① 成绩要求

要求获奖学生当学年内课程考试成绩全部合格，未有补考科目。

② 社会工作要求

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ⅰ 担任学部学生党支部、分团委、学生会、团支部、班委会等各级学生干部，工作认真负责，发挥骨干作用，表现突出者。

ⅱ 担任学部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积极组织参与科技文化体育等第二课堂活动，活跃校园文化氛围和服务同学，表现突出者。

ⅲ 在国际商学部组织的科技竞赛、社会实践、志愿和公益服务等活动中发挥骨干作用，表现突出者。

2.突出贡献奖学金

突出贡献奖学金主要奖励在各级各类活动、志愿服务、公益活动中，表现突出，为学院做出特殊贡献的同学，要求获奖学生符合奖学金评定的基本条件，奖励金额为800元/（人•年）。

3．社会赞助奖学金

(1)社会赞助奖学金金额由赞助者决定。

(2)社会赞助奖学金获奖条件视赞助者要求另行规定。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七条 申请**

学生个人必须按照各种奖项的具体评选细则，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

1. **评审与公示**

学部奖学金评定小组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采取在学部内两轮公示的方式进行。对学生申请的各种奖项进行初评，初评结果进行第一轮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广泛征求意见后，再对评选结果进行为期3个工作日的第二轮公示。第二轮公示结束后，各奖项上报学校奖学金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1. **申诉**

学生个人对奖励评选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学部奖学金评定小组提出书面申诉，评审小组应在接受申诉后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如学生对评审小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评审小组答复后3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奖学金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起申诉，学校奖学金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在接受申诉后5个工作日内征求各方面意见、综合审查后做出处理意见，报主管校领导批准，通知学生本人及所在学部。此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

**第十条 表彰与奖励**

学部奖学金评定小组审批获奖学生名单后，将在国际商学部官方网站公布，奖学金材料存入本人档案。公布获奖名单后，各项评选的奖学金、证书由学院团委发给获奖学生。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评审原则**

（一）对专业奖学金所定的百分比不是评奖必须完成的最低限额，在执行中应遵循宁缺勿滥的原则；

（二）获奖学金的学生，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查有不实者，国际商学部有权追回其所获得的奖学金，并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三）奖学金在每年十月评定。

**第十一条 本条例由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国际商学部学务办公室负责解释。**